

售后回购业务之会计处理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孟陈栋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销售方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在这种销售方式下,往往附有售后回购协议。由于在这种销售方式下,销售方并没有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因此销售时不能确认收入,应通过“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

1. 在大多数情况下,回购价格高于原售价,此时,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企业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下面举例说明。

例 1:20×7 年 5 月 1 日,甲公司采用售后回购的方式向乙公司销售一批商品,该批商品账面成本 8 万元,售价 10 万元,增值税税额为 1.7 万元,商品已经发出,款项已经收到。售后回购协议约定,甲公司应于 8 月 31 日将所售商品购回,回购价格为 11 万元,回购时支付增值税进项税额 1.87 万元。甲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20×7 年 5 月 1 日甲公司售出商品时:借:银行存款 117 000;贷:其他应付款 100 000,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7 000。借:发出商品 80 000;贷:库存商品 80 000。

(2)由于回购价格 11 万元高于原售价 10 万元,因此在售出商品后的 4 个月中,每月应计提利息费用 0.25 万元(1÷4),记入“财务费用”科目。会计分录为:借:财务费用 2 500;贷:其他应付款 2 500。

(3)20×7 年 8 月 31 日购回原商品时:借:财务费用 2 500;贷:其他应付款 2 500。借:库存商品 80 000;贷:发出商品 80 000。借:其他应付款 110 000,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8 700;贷:银行存款 128 700。

2. 我国现行会计准则并没有规定回购商品时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会计处理方法,笔者认为,当出现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情况时,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不能高估企业的资产。因此,在回购时应按照商品的实际成本验收入库。

例 2:沿用例 1,如果回购价格为 9.8 万元,计收增值税 1.666 万元,计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0.023 8 万元、教育费附加 0.010 2 万元,其他条件不变。甲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20×7 年 5 月 1 日甲公司售出商品时:借:银行存款 117 000;贷:其他应付款 100 000,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7 000。借:发出商品 80 000;贷:库存商品 80 000。

(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 元和教育费附加 102 元:借:其他应付款 340;贷: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应交教育费附加 102。

(3)20×7 年 8 月 31 日购回原商品时:借:其他应付款 98 000,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6 660;贷:银行存款 114 660。借:其他应付款 1 660(2 000-340);贷:发出商品 1 660。

(4)商品按实际成本验收入库:借:库存商品 78 340;贷:发出商品 78 340。

会计准则规定的售后回购销售方式下的账务处理只考虑了回购价格高于原售价的情况,而没有考虑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情况,规定得不够全面。因此,笔者认为,应根据回购价格与原售价之间的关系,选择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净现值(率)指标 在项目投资中的应用

河南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侯迎新

净现值与净现值率是项目投资决策分析中常用的两个动态指标,可用来判断独立投资项目的财务可行性,一般来说,运用这两个指标得出的结论会完全一致,但在互斥方案投资决策中,常会得出相矛盾的结论,因为净现值大的方案其净现值率未必也大,这会让初级财务人员及财务管理的初学者无所适从。

一、互斥方案投资决策中两指标应用的矛盾体现

如上所述,净现值(率)指标可用于项目投资财务可行性的判断,对于独立投资项目,其净现值(率)大于或等于零时即可进行投资,因此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两指标应用的矛盾问题。只有在多个具备财务可行性的互斥方案决策中,两指标应用的矛盾才会突显出来。

在互斥方案投资决策中,若不同方案的投资额相等,净现值(率)大的方案当然为优;当投资额不等时,若投资额小的方案净现值反而大(净现值率也会同时大),则投资额小的方案为优。当把投资额大且净现值也大的方案与投资额小且净现值也小的方案相比时,矛盾可能就出现了:净现值大的方案其净现值率反而小,净现值小的方案其净现值率反而大,当利用净现值指标进行判断时,投资额大的方案较优,而当利用净现值率指标进行判断时,投资额小的方案较优。

例:A 项目与 B 项目为互斥方案,它们的项目计算期相同。A 项目的原始投资额为 150 万元,净现值为 30 万元,净现值率为 20%;B 项目的原始投资额为 100 万元,净现值为 25 万元,净现值率为 25%。要求对两项目进行择优判断。不难看出,如果利用净现值指标进行判断,则 A 项目优于 B 项目;如果利用净现值率指标进行判断,则 B 项目优于 A 项目。那么

投资者应该如何决策呢?

二、“绝对量优于相对量”的投资心理分析

对于如何处理该种互斥方案投资决策中的矛盾,笔者先举一个例子来说明问题:假设只有1股A股票和1股B股票可供投资者选择。如果选择A股票,买价是10元,将盈利10元,利润率是100%;如果选择B股票,买价是100元,将盈利50元,利润率是50%,当前的平均利润率为20%,那么投资者该如何选择呢?首先可以确定的是两种股票都能达到投资者的利润预期(20%),都值得投资;其次投资者会考虑自己可用于投资的资金数量,包括自有资金和可以借入的资金;最后,投资者会按照自己的需求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如果投资A股票,利润率虽高,但获得的利润较少,能满足的需求也较少;如果投资B股票,虽然利润率较低,但所得利润较多,能满足的需求也较多。那么最后的分析结论是:在投资者资金够用的情况下,投资者会选择B股票,即在投资资金不受限制的情况下,投资者会选择利润较大的项目而不是利润率较大的项目。由此可见,投资者在进行决策时,不仅会考虑利润相对量,而且会考虑利润绝对量。

由以上分析可知,在投资资金不受限制的互斥方案投资决策中,投资者可以通过比较净现值的大小做出判断,而不必考虑净现值率的大小。这样做的原因在于:①投资的目标不是获得最高的投资效率,而是在满足投资者合理预期的情况下实现净现值最大化;②净现值越大,越能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三、净现值指标在互斥方案中的应用前提

直接将净现值指标应用于互斥方案投资决策,需满足下列前提条件:

1. 各方案投资额不受限制,即当企业进行投资时,能够筹集到足够的资金。事实上,在投资者提出投资项目的备选方案时,投资额的大小已被纳入考虑范围之内,否则不能作为备选方案提出。在上例中,如果投资者无法筹集到足够的资金进行A项目的投资,则A项目就不能作为备选方案参与决策。

2. 不存在其他投资机会。在实务中,投资者不仅关心预期报酬能否实现,而且关心是否有其他的投资机会,若有其他机会,投资者可能会进行多项目投资。例如,上例中只存在两个互斥方案,不存在其他投资机会,投资者会选择A项目;但若另有一独立投资项目C,所需投资额为40万元,净现值为10万元,净现值率为25%,则投资者会选择B、C项目组合而放弃A项目,因为B、C两项目的合计净现值为35万元(25+10),大于A项目的净现值30万元。事实上,在投资者提出可能的备选方案后,已经排除了其他投资机会。

由以上论述可知,在满足资金不受限制和不存在其他投资机会的前提下(否则不能作为备选方案),可利用净现值指标作为唯一决策标准,那么,净现值率指标何时得以应用呢?笔者认为,净现值率指标主要应用于以下两个方面:①专门用于比较各投资项目效率的高低(净现值率大的项目效率较高);②用于确定投资组合的优先顺序(应优先安排净现值率高的项目,但应使累计净现值最大)。由于该部分内容在其他资料中已有详细论述,在此不再赘述。○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支出 两种处理方法评析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高金玲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支出,是指在对固定资产进行必要的维护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支出,这种费用支出只是为了确保固定资产的正常工作状态而发生的,一般不会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笔者发现,目前我国会计实务中,对于企业内部各部门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存在着两种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第一种方法,将各部门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受益对象的不同分别计入不同的成本、费用账户;第二种方法,将各部门固定资产修理费用支出在发生时全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可以看出,上述两种会计处理方法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分歧。本文拟对上述两种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作一探讨。

一、第一种方法的处理依据及结果分析

1. 处理依据。笔者认为,第一种处理方法主要是依据旧准则来进行的。旧准则对于资产及费用的确认均没有作出明确规范,企业在实务中对于各项费用支出,一般是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成本费用核算原则来进行核算的,侧重于将各项费用支出于发生时在各受益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因此,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记入“管理费用”科目;企业专设的销售机构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记入“销售费用”科目;企业生产车间(部门)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记入“制造费用”科目。

2. 处理结果。在第一种方法下,因费用的受益对象不同,固定资产修理费用支出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专设销售机构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支出,其在发生时被界定为期间费用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另一种是企业生产车间(部门)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支出,其在发生时被界定为间接费用而计入制造费用。随着制造费用的分配和结转计入存货成本,形成企业的资产,直到存货实现销售并确认收入时,才能将其以销售成本的形式计入收入实现当期的损益之中。

也就是说,在第一种方法下,对于企业生产车间(部门)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支出,在发生时没有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而是形成了资产,这与其他部门固定资产修理费用支出的处理方法显然不同。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企业的哪个部门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支出,其经济实质都是相同的,都是一种不产生经济利益的支出,即不符合资产的确认条件,因此在发生时不能将其计入资产成本。所以,笔者认为第一种方法下对企业生产车间(部门)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支出的处理是不